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意见

2019年2月18日，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组织进行了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验收现场检查。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检查组和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环保执行的报告和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调查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检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椒江区鸿洲大道520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建设项目新建房屋总占地面积39380m²，其中标准厂房78464.7m²，辅助用房8909.65m²，配电房167.01m²，地下建筑面积240.08m²，建设内容为16幢五层工业用房（3#厂房-18#厂房）、2幢辅助厂房（1#-2#）、1幢一层配电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企业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2月22日获得《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椒）[2017]88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建设项目进行调查, 验收内容为: 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建设项目, 其中标准厂房 78464.7m², 辅助用房 8909.65m², 配电房 167.01m², 地下建筑面积 240.08m², 建设内容为 16 幢五层工业用房 (3#厂房-18#厂房)、2 幢辅助厂房 (1#-2#)、1 幢一层配电房。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用地地块用地性质、建筑功能均未发生变化。根据环评修编报告及批复, 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建设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减少 2206.94m², 厂房面积减少 4527.9m², 辅助用房面积增加 2326.35m², 配电房面积减少 5.39m², 地下建筑面积增加 10.08m², 机动车停车位由原来的 303 个调整为 309 个, 非机动车位由原来的 380 个调整为 280 个。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 不会增加环境风险,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和《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 施工单位采取堆放场地加盖篷布、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对建筑垃圾及时处理、清运、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用水将轮胎冲洗等措施进行抑尘处理。

废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台州市水

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施工期泥浆废水经场地内临时中转池暂存后，及时外运至规定地方处置；施工场地建排水沟和小型隔油池，施工机械设备与施工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噪声：

施工阶段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噪声和运输噪声，此外还有装修噪声，主要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期，采取降噪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出租或出售给个人或企业，今后若确定项目上马，企业在入驻前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均预留车间排污口、生产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的位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的验收调查表（浙科达检[2019]验字第 013 号）结果表明：

本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COD_{Cr}、BOD₅、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和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废气、废水、噪声措施基本按国家有关要求落实；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建议

（1）要求提高入驻企业的门槛，尽量引进废气产生量较小、噪声较小

的企业，科技型、创新型为主导的产业；

(2) 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理，确保生活废水达标排放；

(3) 企业引进后，加强企业工艺废气的收集工作，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管理，完善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4) 营运期间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禁止鸣笛，严控人为噪声，尽量控制突发性的重噪声产生，尽快做好绿化措施；

(5) 加强引进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